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鵬智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9d18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下連續壁工程已取得雜項執照，得否併入建造執照申請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5年9月20日新北工建字第105181913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基地內於地面以下施作建築所需之駁坎擋土工程，如非屬建築物外牆結構體之一部份且與建築物主體結構分離，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考量，得單獨申請雜項執照。」，本署96年9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15636號函釋在案，合先敘明。
- 三、貴府函詢申請人基於土地開發、工程作業需求及工地安全等考量，將地下連續壁工程申請雜項執照並經主管建築機關依前開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依法核發，其後申請人復因工程需求而將該連續壁工程併入建造執照申請內容乙案，尚非法所不許；惟案涉事實認定，仍請貴府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5-10-18
交 15: 換: 43章



裝



訂

線